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郑昌艳女士现场出席，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分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

公司岳阳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7,790,976.5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